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申訴專員條例》

(第 397 章)

2001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24 條，制定 2001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修訂《申訴專員條例》適用的機構的名單，以反映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與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的合併。

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2. 目前，負責就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有四個，即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常委會)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常委會)。薪常會和紀常會各自設有專責秘書處，但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則只設有秘書，由公務員事務局一名首席助理局長同時兼任。

3. 為精簡工作程序及提高生產力，當局建議把薪常會秘書處和紀常會秘書處合併，成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聯合秘書處)，為上述四個諮詢組織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在新架構下，各諮詢組織在處理與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的事宜時，會有更佳協調。聯合秘書處成立後，四個諮詢組織會繼續獨立處理各自的職責範圍內的工作。

4.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現有的薪常會秘書處及紀常會秘書處在十二月一日合併，成為聯合秘書處。

2001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5. 《申訴專員條例》(條例)授權申訴專員調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見附件 B)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其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為採取的任何行動。目前，申訴專員的權力範圍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及 15 個主要的法定團體。

6. 目前，薪常會秘書處及紀常會秘書處均列於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因此屬於申訴專員權力所及的範圍。隨着這兩個秘書處解散和聯合秘書處在十二月一日成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應從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刪去，改為加入“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以便將這個新組織納入申訴專員的權力範圍內。條例第 24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着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命令

7. **第 1 條**訂明命令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第 2 條**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刪去，然後加入“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公眾諮詢

8. 關於成立聯合秘書處的建議，我們已諮詢現有的四個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他們全都表示贊成，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有關建議。我們的目的，是確保在架構改組後，申訴專員的權力範圍會涵蓋聯合秘書處，公眾對此亦無提出相反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建議與《基本法》的規定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建議對人權並無影響。

命令的約束力

11. 命令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建議與精簡政府架構、節省資源及提高行政效率的做法一致。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上述命令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提問。

其他

16.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公務員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鄭慧鳳女士(電話號碼：2810 3235)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1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2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
- (b) 廢除“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
- (c) 加入“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11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適用的機構的名單，以反映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與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的合併。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L.N. 92 of 2001
附表： 1 條文標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版本日期： 01/05/2001
題：

[第2及24條]

第I部

(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1996年第74號第9條修訂)

入境事務處。(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九廣鐵路公司。(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土木工程署。(由1992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代替)
土地註冊處。(由1993年第8號第28條增補)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工業貿易署。(由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代替)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由1995年第35號法律公告修訂)
公司註冊處。(由1993年第8號第28條增補)
公務員培訓處。(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水務署。
立法會秘書處。(由1994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由1996年第155號第1條代替)
民政事務總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民航處。
+民眾安全服務處(部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市區重建局。(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代替)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務室。(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地政總署。(由1993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增補)
投資推廣署。(由2000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定語文事務署。(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律援助署。
房屋署。
拓展署。
社會福利署。

知識產權署。(由1990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增補)
屋宇署。(由1993年第282號法律公告代替)
政府化驗所。
政府印務局。
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物料供應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由1993年第242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產業署。(由1991年第181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統計處。
政府新聞處。
政府總部。(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食物環境衛生署。(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律政司。(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香港天文台。(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香港考試局。(由199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香港房屋協會。(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金融管理局。(由1993年第97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海關。
香港康體發展局。(由199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電台。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1995年第26號第20條增補)
建築署。
消防處。
海事處。
庫務署。
破產管理署。(由1992年第183號法律公告增補)
差餉物業估價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199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增補)
教育署。
郵政署。
規劃署。(由1989年第414號法律公告增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勞工處。
稅務局。
渠務署。(由1989年第357號法律公告增補)
路政署。
資訊科技署。(由1989年第373號法律公告增補)
電訊管理局。(由1993年第242號法律公告增補)
運輸署。

僱員再培訓局。(由199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增補)
管理參議署。(由1993年第383號法律公告增補)
漁農自然護理署。(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代替)
審計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生署。(由1989年第414號法律公告代替)
機場管理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機電工程署。
選舉事務處。(由1994年第251號法律公告增補)
環境保護署。
職工會登記局。
職業訓練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院事務署。(由1989年第414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院管理局。(由1991年第420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療輔助隊(部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懲教署。

(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37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8號第2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0年第15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修訂)

第II部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輔助警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香港警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廉政公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1988年制定。由1996年第74號第9條增補)

+ 請參閱載於第518章第33(4)條的保留條文。

* 請參閱載於第517章第33(4)條的保留條文。